

##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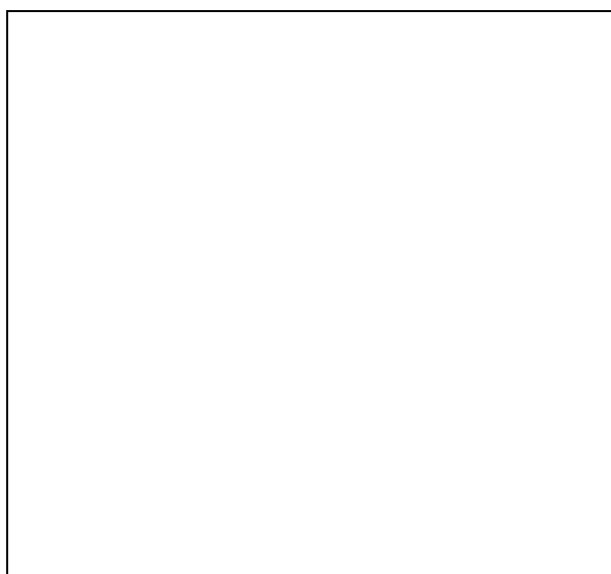
<b>五、終身成就獎</b>				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
	服 務 單 位	(請寫全稱)		聯 絡 方 式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 ) 手機： 傳真：( ) E-mail：	
<b>個人簡介</b> (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)						
<b>顯著事績</b>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~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~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			
<b>佐證資料</b> 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，每冊限300頁，最多以3冊為限。						
<b>得獎感言</b> (限350字以內)			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300px; height: 200px; margin: 20px auto;"></div>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： 電話：( ) 手機： 傳真：( ) E-mail：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

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

推薦機關



附註

- 一、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有卓越貢獻者予以推薦。
-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
-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
- 五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 6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二、字型限制：
 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 2. 字級大小：12。
  3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pt。
- 三、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 張，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  1. 電子檔（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）：
    - ① 檔案名稱：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
    - ② 解析度：至少 300dpi。
    - ③ 圖片大小至少 1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- 五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六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，含團體或活動照片、個人生活照、與學生互動照片、推薦表 word 檔及用印後之 pdf 檔等資料檔案。